**2019年度疾控中心决算文字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拟定和指导实施全县急慢性传染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职业病、地方病等疾病的预防控制规划、计划、实施方案、工作规范、标准、防制对策与技术措施。并对实施情况进行质量控制和效果评估。

（二）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运行机制，指导和参与调查处理全县发生的重大传染病疫情、新发传染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三）开展对影响人群生存环境卫生质量及生命质量的危险因素和食品、职业、环境、放射、学校卫生等卫生学监测、评价，组织开展健康危害因素干预。

（四）对全县急慢性传染病、地方病、寄生虫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职业病、公害病、学生常见病及意外伤害等发生、分布和发展的规律进行流行病学监测、分析和预测、预报。

（五）组织开展全县免疫和规划免疫预防接种工作，负责免疫预防的技术指导、效果监测与评价，预防用生物制品的计划、订购、供应及冷链系统的监测与使用管理。

（六）拟定健康教育工作规划、计划与实施方案，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

（七）拟定全县消毒杀虫工作规划、计划和技术措施，组织开展病原媒介生物和消毒杀虫工作效果监测与评价。

（八）负责全县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有关公共卫生信息的收集、分析、报告、管理工作。

（九）承担卫生监测检验、预防性健康检查、健康相关产品的卫生质量检验、鉴定工作。

（十）负责对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选址、设计和竣工验收的卫生学评价工作。

（十一）指导和参与社区卫生服务、初级卫生保健和改水改厕工作。

（十二）向社会提供相关的预防保健信息、健康咨询和预防医学诊疗等专业技术服务。

（十三）负责全县疾病预防控制业务人员的技术培训、进修和业务指导。

（十四）承担上级卫生行政和业务部门交办的其它事宜。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绥滨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预算是绥滨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综合收支计划。本单位中，事业单位1家，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 1 | 绥滨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事业单位 |
| 2 |  |  |
| 3 |  |  |

三、人员构成

绥滨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总编制人数36人，在职实有人数18人，其中：事业编制19人；退休人员18人。

**第二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总计649万元，支出总计41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168万元，增长34.9 %；支出总计增加-165万元，增长-28.6%。

****二、 2019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64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41万元，占83.3%；其他收入108万元，占16.7%。

****三、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41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9万元，占92.2%；项目支出32万元，占0.08%；

****四、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54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87万元，增长53.8%；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1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万元，增长0.028%。

****五、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1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1万元，增长0.028%。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1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2.2万元，占12.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339.7万元，占82.65%；****农林水（类）****支出3万元，占0.73%；****住房保障（类）****支出13.1万元，占3.19%;**灾害防治应急管理（类）**支出3万元，占0.73%。（根据单位实际科目）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根据单位实际科目）****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61.22万元，支出决算为4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7.3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27.40万元，支出决算为5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0.5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及工资上调因素 。

****2.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220.46万元，支出决算为33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4.0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工资上调及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增加的因素。

****3. 农林水（类）农业（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没有扶贫补助资金。

****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3.36万元，支出决算为1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0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增加退休人员，减少公积金支出。

****六、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1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51.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159.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

****七、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81**万元，支出决算为**3.47**万元，完成预算的**91.0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3.47万元，完成预算的93.7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3.47万元，比上年减少0.13万元，减少3.6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3.47万元，减少3.61%，原因为：部门严格执行三公经费缩减，车改后车辆上交；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增长0%，原因为：严格按照上级标准，缩减公务接待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3.47**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

（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出国人员差旅费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3.4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支出**3.47**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0**台。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0****万元，国内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76.89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上年减少23.47 万元，降低7.8%。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上级标准，缩减日常公用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办案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 万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台（套）。

**（四）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和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我单位组织对 2019年度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2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共组织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款项”等 4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共涉及资金32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共开展了4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考核。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